

表一(此表由家長及師長共同填寫)

彰化縣 112 年寒假「幸福餐券」經費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僑信國民小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申請人 (學生)	學生簽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所在地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 話
	班級	年 班 座號：	
請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確實勾選並簽名 (家長勾選及簽名)		1. 112 年寒假 是否 申請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同意 幸福餐券領餐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同意 彰化縣政府社工師訪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訪視目的：本府整合教育處及社會處資源，深入了解每位孩子需求，提供更完善之協助) 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：_____	
學生資料 (老師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突發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、身障等情形) (勾選 3、4 類別請學校務必另填寫表二) 導師簽名：_____	
學校 審核	112 年寒假是否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單位午餐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學校確實審核勾選) 說明：學生有無申請其他政府機(關)構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單位補助寒暑假午餐	
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說明：符合補助條件需「身份符合規定」、「未申請其他午餐補助」及「同意幸福餐券領餐規定」	
	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過 111 年暑假幸福餐券，且身分無變動者。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請於 10/6 (四)前繳回申請表及證明文件。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洽衛生組索取或上網列印。

表二(此表由師長填寫)

彰化縣 112 年寒假「幸福餐券」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僑信國民小學		
班級		學生姓名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發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，無需填寫此表)		
學生現況描述 (家庭狀況、遭遇 困境、生活情形 等) 舉例如下：雙親 (或其一方)死 亡、雙親突發重 大傷病、單親家 長臨時無法工 作、家長因疫情 無薪假、社會局 緊急安置對象、 雙親(或其一方) 入獄服刑等	描述範例：張阿體同學父母離異，父在外地工作久未返家(亦無提供生活費用)，張生由爺爺照顧，家中雖有田地及祖厝，但爺爺已退休僅靠退休金難以支持兩祖孫生活開支，也無法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。 訊息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面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導師確認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